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3〕100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公立医疗机构 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
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
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
〔2022〕27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
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
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公布口腔种植类医疗服
务项目价格。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二、定价项目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
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要求定价的口
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
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和调控总价。

三、制定价格

（一）公布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执行省医保局整合制定的 15 个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主项目及其 13 个子项目。根据《广东省价区划分及调控总价表》（粤医保发〔2023〕4 号之附件 3）要求，结合我市在全省 2021 年度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排名情况，确定我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最高价，不得超过在省基准价的基础上下调 10% 的价格。按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公布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1）。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均按上述价格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二）清理废止原 15 个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修订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2）。执行省局清理废止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不再使用和重复的 15 个项目，将现行市场调节价的牙种植体植入术和种植即刻修复术项目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项目。

经整合，形成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2023 年 3 月版）（详见附件 3）、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023 年 3 月版）（详见附件 4）。

（三）明确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调控目标和调控总价。湛江市属广东省第三价区，三甲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不超过 4300 元，调控总价为不超过

4128 元。按照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档次管理规定，制定湛江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表（详见附件 5）。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管，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 号）的要求落实到各级医疗机构。各医疗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更新口腔种植类服务项目价格，自觉接受监督。

五、执行时间

本次定价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执行，具体由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 广东省废止、修订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表
3. 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2023 年 3 月版）（电子版）
4. 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023 年 3 月版）
5. 湛江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